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于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70883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函轉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1日止交通事故統計表(如附件),請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070093709號辦理。
- 二、據教育部國前署統計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1日之交通事 故發生案件,請各校配合事項如次:
 - (一)請針對轄管區域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(口)及發生頻率較 高之學校加強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精進作為
 - (二)請妥善運用旨揭資料(例如:放置相關官方網頁供學校 下載運用等),宣導時請依各單位需求摘略其內容。
 - (三)請利用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等時機,加強宣導行經該路段(口)時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定,避免意外事故肇生, 以維學(幼)生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宣導教育學生、民眾相關交通安全防制教育,加 強用路安全宣導外,並提醒學生勿無照騎乘機車,騎自行 車需安裝自行車前照燈、後座警示燈,提高自行車早晨及





黄昏行駛的辨視度且等,以維用路安全。

四、宣導部分請持續配合目前所全國推行之四個核心概念宣導.

- (一)我看得見您、您看得見我,交通才安全。
- (二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- (三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- (四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為無 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- 五、為系統性推行交通安全教育,請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,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。另宣導高齡者不違規穿越道路,應走行人穿越道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南市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、臺南市龍崎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大宏社區發展協會

